

**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**  
**2023-2024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三九號**

**班本戶外活動日 (3E)**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班本戶外活動日謹訂於5月3日(星期五)舉行，當日同學將參與經由班內同學商討後議決的全班活動。透過是次班本活動，同學間除可有更多互動交流的機會外，更可與班主任及老師有更多溝通的機會，藉此增進師生關係及對學校的歸屬感。是日活動為學校正規學習活動之一，**所有同學均須參加**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活動地點/內容	交通方式	費用	集合時間/地點	解散時間/地點
3/5/2024 星期五	大棠渡假村	旅遊巴往返	1.午膳：自費 2.交通及活動費用：\$60 (原價:\$160，學校資助\$100)	時間：9:00 am 地點：學校	時間：3:30 pm 地點：學校

負責及帶隊老師：曾敏德老師、梁廷鏗老師、潘寶怡老師

- 備註：
1. 同學必須穿著整齊體育服參加活動。
  2. 同學必須遵從老師的指導、校規及活動地點的守則，並注意人身安全。
  3.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179頁之有關安排。
  4. 查詢請電24755432與學生活動組陳家輝老師聯絡。

- 若同學當天因病/其他無法預計之重要事故而未能如期出席，請於當日早上8:00前致電回校請假，並必須於回校後立即補回醫療/其他證明文件(不能只以家長信作為證明文件)，以辦理請假手續。
- **如未能出示證明，將作無故缺席論**，並按校規處理。而學校亦會向學生收回是次活動之原價(即港幣160元正)。

有關款項港\$60將於4月29日(星期一)後從貴子弟之eClass帳戶中扣除。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貴子弟於4月24日(星期三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副本  
COPY

【回 條】

\_\_\_\_班\_\_\_\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四月二十三日家長通函第二三九號，本人同意敝子弟於五月三日(星期五)參加班本戶外活動日，並會督促其遵守一切規則和老師指導，以保安全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[CKF]